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金额 4,233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合同概述

2019 年 10 月 16 日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与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郑自然资出让-JK-2019077）。该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4,233 万元。

二、合同主要条款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郑政出（2019）77 号，宗地总面积 59,556.64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 59,556.64 平方米，地下空间地块面积为 59,556.64 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经南八北二路以南、经开第十六大街以东、经开第十七大街以西、经南八北一路以北。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3、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地下 50 年）。

4、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为 4,233 万元人民币。

5、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零时前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即 4,233 万元人民币。

6、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 36,000 万元，其中建设成本不低于人民币 22,708.9448 万元。

三、签订本合同购买土地的目的

本次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建设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三期）项目，是有预见性的为缓解未来产能不足的矛盾做准备，以形成完整的产业园配套，同时也是安图生物自身发展为满足市场增长需要，未来多期产业园项目将发挥较大的联动作用。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三期）项目用地申请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此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